

##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起步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,466,915.09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丽萍



2020年8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雷新途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Xintu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2020年8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有星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有星' (Li Youxi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0年8月27日